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董事會公佈：

-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及
- (2) 華民博士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所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ii)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及(iii)概無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就股東週年大會目的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排除。因此，賦予其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0,686,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而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審計師之報告。	2,044,792 (100.00%)	0 (0.00%)
2.	(i)重選程爵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44,792 (100.00%)	0 (0.00%)
	(ii)重選林維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44,792 (100.00%)	0 (0.00%)
	(iii)重選蔡德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4,792 (100.00%)	0 (0.00%)
	(iv)重選劉美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4,792 (100.00%)	0 (0.00%)
	(v)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44,792 (100.00%)	0 (0.0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044,792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票數(約佔%)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	2,044,79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2,044,792 (100.00%)	0 (0.00%)
6.	透過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而將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	2,044,792 (100.00%)	0 (0.00%)

由於所有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華民博士(「**華博士**」)因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華博士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華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華博士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華博士退任後，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程爵生先生及林維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輝先生及劉美雪女士。